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1号

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糖李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2号

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恺利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3号

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4号

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巨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5号

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齐晟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6号

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名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7号

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14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蓝烁标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8号

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名德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09号

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5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新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0号

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鹏煊照明光电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1号

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星梦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2号

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中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3号

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2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舒博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4号

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2月2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苏比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5号

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特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6号

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传灯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7号

江门鸿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鸿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鸿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8号

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6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中驰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19号

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2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盈佳创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0号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5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琮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1号

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1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田生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2号

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雷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3号

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1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三剑客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4号

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6月2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恒兆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5号

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6号

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7号

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20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品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8号

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4月2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汇豪企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29号

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壹盒鲜生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0号

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3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粤珠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1号

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3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恩平动力山泉水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2号

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10月2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鹤山市龙峰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3号

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鹤山市托雅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4号

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5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鹤山赛耐特抛光器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5号

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9年2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亮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6号

台山桑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桑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12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燊乐塑胶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7号

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19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8号

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圣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39号

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6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鲜多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0号

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4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石龙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1号

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壹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2号

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10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峰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3号

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英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4号

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29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正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5号

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天港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6号

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3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凯镇诚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7号

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4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石龙诗（江门市）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8号

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新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49号

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3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0号

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雄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1号

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3月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展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2号

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8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碧星模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3号

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恒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4号

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亿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5号

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云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6号

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1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肆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7号

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创化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8号

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新有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59号

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0月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福和电机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0号

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6年12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崇雅发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1号

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诚实刘姓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2号

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2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君鹏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3号

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天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4号

广东大湾汇行船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大湾汇行船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9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大湾汇行船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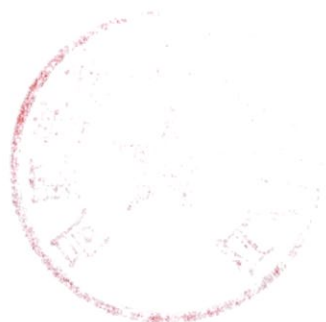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5号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15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6号

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4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福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7号

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4月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创业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8号

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隆升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69号

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8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来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0号

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12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和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1号

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5月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2号

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1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东省彭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3号

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4号

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19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智鑫服装面料加工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5号

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9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兴诚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6号

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5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中奥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7号

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8月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德益同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8号

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5年7月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山河装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79号

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14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冠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80号

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16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隆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81号

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5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浩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82号

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7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益船务服务（江门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83号

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7月15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酷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4〕084号

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8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亮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